

## 专项聚焦

## 支持起诉,解了刘阿婆养老之忧

□本报记者 韦磊  
通讯员 张伟 刘苑婷

膝下育有三儿两女的刘阿婆却无人赡养,检察机关通过支持起诉帮助她解决了后顾之忧。“感谢你们帮我解决了养老之忧,使我的老年生活有了保障。”近日,92岁高龄的刘阿婆握着上门回访的广东省兴宁市检察院检察官石思强的手感激地说。

事情还要从1991年说起。丈夫去世后,刘阿婆再婚,婚后虽未生育子女,却多了两个继子。此后,由于年老体衰,刘阿婆的日常生活均由继子照料。2019年开始,刘阿婆住进了兴宁市的一家托老院,由两个继子支付每月1500元的护理费用。2023年5月,因老人护理工作量增加,托老院要求将每月的护理费提升至2000元,这也引发了在刘阿婆5个亲生子女和2个继子之间,应该由谁来承担老人后续护理费用的纠纷。

2023年6月,兴宁市妇联联合会依据2023年初与兴宁市检察院等单位签订的《关于加强新时代民事支持起诉衔接工作的意见》,向该院移送了案件线索。

收到线索后,承办检察官开展了实地走访调查,经询问当事人及村镇干部,了解到刘阿婆的亲生子女均以未托养孙辈、再婚等为由,拒不履行赡养义务,村民委员会调解亦无效果。当前,老人日常起居基本不能自理,生活没有着落。

为了维护老人的合法权益,承办检察官向刘阿婆介绍了依法维权途径,并告知其可以向检察机关申请支持起诉。随后,老人向兴宁市检察院递交了支持起诉申请书。受理案件后,承办检察官主动与法院承办法官对接沟通,配合开展释法说理工作,劝导各方换位思考,妥善解决矛盾纠纷,最大程度实现亲情的回归。

“百善孝为先,赡养老人既是每个子女应尽的本分,也是不可推卸的



检察官回访支持起诉申请人。

法定义务……”日前,在托老院举行的巡回法庭上,兴宁市检察院派员出庭,并发表支持起诉意见。在检法两院的共同努力下,刘阿婆的亲生子女态度发生了转变,表示愿意履行应尽的赡养义务。最终,法院依法作出民事判决,5个亲生子女共同承担赡养费用。

检察官经回访了解到,老人的亲生子女已全部缴清了拖欠托老院的护理费用,刘阿婆的赡养问题得以解决,她也能在亲情的陪伴下安享晚年了。

## 九旬老人养老有了着落

河南新安:通过支持起诉妥善化解一起赡养费纠纷案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张聚辉 许丽荣

“我妈这段时间身体一直很好,感谢你一直惦记着。”日前,河南省新安检察院第四检察部主任张水红就一起赡养费纠纷支持起诉案开展回访工作时,当事人的大儿子张某某对检察官说。

2022年5月底,新安检察院第四检察部检察官在下乡走访中,了解到村民刘某某起诉子女索要赡养费,遂将此案反馈给该院第四检察部主任张水红,张水红第一时间来到老人家中了解情况。

通过走访调查,张水红获悉,刘某某年逾九旬,年老体弱,3年前患了大病后生活不能自理,丈夫张某某早年过世,无收入来源。夫妻俩共养育了6名子女,其中两个女儿患有疾病、家

境困难,无赡养能力,其余4名子女均不愿承担赡养义务。通过老人口齿不清的描述,张水红得知子女们已经很久没有来看过她了。

4名子女为何不愿赡养?张水红经调查了解到,3个女儿此前因赡养费平摊的问题产生矛盾,之后便不再履行赡养义务。儿子愿意赡养,但因年龄大,无力独自赡养。

为尽快妥善解决刘某的赡养问题,张水红先后多次前往刘某家中,面对面与老人及其儿子进行交流,了解老人的生活状况,征求老人的真实意见,当为其答疑解惑。同时,与该县法院诉前调解中心、镇、村调委会对接,联系老人其他3个女儿,试图通过诉前调解方式快速有效化解纠纷,但收效甚微,老人的赡养问题仍没有得到妥善解决。

调解未果后,张水红又在刘某提

出申请后,积极联系新安县法律援助中心,帮其申请法律援助律师,并积极准备支持起诉事宜。

2023年6月20日,新安县检察院根据调查情况将支持起诉意见书送达新安县法院,并再一次对当事人进行释法说理。

最终,在多方共同努力下,双方当事人达成一致意见,签署了调解协议——4名子女按月轮流赡养刘某某,并按份承担刘某的保险费及医疗费。

刘老太的赡养问题解决了,可如果其他老人遇到同样的问题怎么办?2023年11月,新安县检察院与该县司法局、妇联、人社局、总工会会签了关于建立保障弱势群体合法权益协作机制的意见,决定互通信息,支持弱势群体起诉维权,切实维护老年人等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

## 23名外来民工的欠薪拿到了

□本报记者 范跃红  
通讯员 陈曦

“工资拿到手了,我们以后还来这里打工!”日前,在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一家纺织厂工作的贵州籍农民工老张给金东区检察院第四检察部主任刘婷婷打来电话,表达自己的喜悦之情。

2023年10月,依托金东区检察院与区妇联、残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单位于2023年初建立的民事支持起诉协作机制,劳动保障部门将一起追索劳动报酬案的线索移送该院。

收到线索后,该院立即联系被欠薪农民工了解情况。彼时,承办检察官第一次见到老张,这名上有老、下有小的男子满脸忧虑,面对被拖欠的4个月工资不知所措。“老板不发工资,一直没要回来,我看这个纺织厂也早晚要倒闭,大伙找了几个部门,听说要打官司才行,可是我们谁也不知道怎么打官司啊!”“说要的证据,要请律师,唉!要个工资怎么会这么难?”“我们几个是贵州老乡,那边是四川的,现在大家连回家的车费都凑不出来。”……23名外来农民工纷纷向前来核实情况的检察官诉苦,并希望得到检察机关的帮助。

承办检察官根据23名农民工提供的用工名册和考勤记录本,一一核对确认劳动关系、劳务时间,并对工资发放情况进行核实,同时,调取了企业工商登记情况并进行实地走访。承办检察官从企业负责人处了解到,企业目前还在经营,并非恶意欠薪,而是有大量未收回的货款,资金周转困难。依据农民工们的申请和调查核实的情况,金东区检察院决定依法启动支持起诉程序,并于2023年10月19日将调查中农民工与企业负责人达成的合意及相关工资确认表移送法院。

“为了让农民工们快速拿到所欠薪



检察官与农民工一一核对确认劳务关系、劳务时间和拖欠工资明细。

酬,降低他们的讨薪成本,办案人员积极联系法院的诉调衔接部门,争取他们的支持和配合,全力推进当事人双方达成和解。”刘婷婷说。

根据2023年初金东区检察院联合区妇联、残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单位出台的《关于建立民事支持起诉协作机制的若干意见》,该院积极联动劳动保障、市场监管等部门,引导企业负责人与农民工达成和解。

“今年我们厂子经营确实遇到了一些困难,但是检察官跟我说说的我都记在心里了,该发的工资必须发,这既是法律的要求,也是道义。”面对检察官的释法说理,纺织厂负责人说道。

经过多方共同努力,该纺织厂与老张等23名农民工达成和解。2023年11月8日,金东区法院审查双方达成的和解协议有效,当即出具民事裁定书,分别对23名农民工与企业负责人达成的和解协议进行了司法确认。此

后,企业加速收回货款,用来付清拖欠的劳动报酬。截至目前,和解协议确认的近10万元欠薪已全部发到了农民工手上。

记者了解到,2023年以来,金东区检察院不断推进支持起诉工作,强化检察和解,着力构建针对弱势群体的支持起诉体系,帮助农民工追讨欠薪。同时,该院探索推动建立长效常治机制助力根治欠薪问题,一方面通过建立健全线索移送、研判会商、信息共享、定期通报等工作制度,从农民工的基本诉求着手,主动做优做实支持起诉工作;另一方面,会同金东区委政法委员会建立优化联席会商研判、信息互通共享、矛盾联动化解等工作机制,协调全区12个基层乡镇街道一线政法部门力量,聚焦农民工讨薪问题中的矛盾纠纷,通过“检察议事厅”系列活动这一载体将矛盾化解于诉讼前端,有效传递检察温情。

## 入住十年的房子却一直是“黑户”

四川西充:检察监督化解不动产登记难题

□本报记者 曹颖频  
通讯员 李敏 陈泽勇 侯凤

“房产证办下来了,这个年过得踏实了。”春节前,申请人杨某等人再次来到四川省西充县检察院对承办检察官表示感谢。至此,一起横跨10余年的不动产登记难题,在该院依法监督下,经多部门协作配合得以圆满解决,18名购房者拿到了盼望多年的不动产权证书。

手拿判决书,合法买房却十年无证

2023年初,杨某等多名购房者来到西充县检察院12309服务中心,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他们表示十多年前的购房,房款早已付清,却一直没能取得房产证。“入住多年的房子一直是‘黑户’,住着不安心不说,想用房子办理抵押贷款也不符合条件。”谈及房子,杨某等人一肚子苦水。

原来,2012年,南充某房地产公司将西充县某小区商品房出售给杨某等购房者,并代收了不动产登记契税。此后,该房地产公司未将代收契税上缴税务部门,也未协助购房者办理不动产登记。2021年5月,杨某等人向西充县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南充某房地产公司作为购房人办理不动产登记并支付违约金。法院判决支持后,该房地产公司仍未主动履行协助办证义务,杨某等人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西充县法院向该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不动产登记中心回复称案涉房产不符合不动产登记办理条件而未执行。2022年2月,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一波三折,检察监督破解问题堵点

西充县检察院民事检察部门经初步核查,确认申请人反映情况属实,购房者的诉求符合民事检察监督案件受理范围。同时,考虑到本案涉及人数较多,该院成立专案组办理该系列案

件。“当务之急是要查明不能办理不动产登记的原因,排除执行障碍。”专案组通过走访不动产登记中心和税务部门后查明,因该小区开发商前期未向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缴纳土地增量出让金,该小区未能办理首次登记,且开发商未将代收契税上缴给税务机关,导致购房者无法办理分户不动产权证。

然而,购房者不知道的是,2022年上半年,该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按照“先行办理、并行完善”的利民原则,已将该涉案小区纳入历史遗留问题处理范畴,并于同年10月为该小区办理了首次登记,只要缴清相关契税和提供相关购房资料,案涉房产就具备办理不动产登记条件。

西充县检察院在查清相关情况并向该县法院发出检察建议,建议恢复该系列案件的执行程序,并加大执行力度,督促被执行人及时上缴代收契税,确保判决内容得到有效执行。法院采纳检察建议并恢复了对该系列案件的执行。

“这时我们又面临第二个难题,在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以‘躲猫猫’的方式逃避执行,执行再次陷入僵局。”专案组成员表示。随后,办案人员积极对接公安机关,最终找到了房地产公司负责人。

“公司因经营困难未能缴清相关费用,所以才没能为购房者办理房产证。购房者起诉后,公司难以支付判决确定的违约金,我们才躲藏起来,拖延至今。”该公司负责人到案后称。

了解相关情况后,西充县检察院会同该县法院召集房地产公司负责人与购房者召开协调会,针对违约金的履行及协助办理不动产登记问题共同组织双方进行和解。一方面,督促被执行人积极履行上缴代收契税和协助办理不动产登记义务;另一方面,告知公司负责人如仍拒不履行相关义务,将会因妨碍执行而被司法处罚。

经过充分释法说理,房地产公司与杨某等购房者达成和解协议,购房者同意减免部分违约金,房地产公司

承诺积极筹措资金向税务部门缴纳代收契税,并主动履行协助办理不动产登记义务。

“谁料到,在办理不动产登记的过程中,又遇到了新的难题。”专案组发现,办理不动产权证书需提供购房合同原件等购房资料,但由于该房屋购买时间较久,部分购房者无法提供合同原件,房地产公司又保管不善导致部分资料灭失。专案组遂主动联系该案原审法官,调取、复印诉讼卷宗里的购房合同等资料,提供给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也通过提供复印件的方式进行了容缺办理,18名购房者最终顺利办理了不动产权证书。

启动类案监督,推动治理遗留问题

“我们在办理此系列案件的过程中,也陆续接到其他楼盘多名购房者反映的类似问题。”西充县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何映岑表示。经研判,该院决定依职权启动类案监督程序。

专案组主动调阅全县不动产登记资料后发现,本地县域内有4个楼盘也存在房地产开发企业代收契税未及缴纳问题,400余名购房者因此未能办理不动产登记。

对此,西充县检察院向该县法院发出类案监督检察建议,建议法院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对同类案件的执行力度;向税务部门发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督促税务机关责令房地产企业及时上缴代收契税,对违规代收契税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同时,检察机关向当地党委、政府进行专题报告,建议对相关问题进行全面清理。2023年7月,县政府牵头成立处理不动产登记遗留问题领导小组,对县域内楼盘税费缴纳、不动产登记等遗留问题进行专项推动解决。

“截至目前,税务部门已督促开发商配合购房者上缴代收契税405户,清收税款160余万元,全县350余户购房者已顺利拿到不动产权证书,剩余购房户的证书也正在陆续办理中。”何映岑告诉记者。



## “典”亮生活,护航乡村振兴

近日,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检察院组织检察官走进辖区乡村,开展“民法典进农村”普法宣传活动。活动现场,检察官为群众发放民法典宣传册,针对农村群众的法治需求和关注的热点问题,突出宣传讲解相关法律法规。同时,通过讲解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鼓励群众捍卫自己的合法权益,进一步提高民事检察工作的社会认知度和司法公信力。

本报记者李轩甫 通讯员马业彪 摄影

直击

## 物业纠纷三年未了,检察和解画上句号

□本报记者 郝雪  
通讯员 王鹏 杨益

一起物业纠纷长达三年未解决,经陕西省咸阳市检察院启动检察和解工作,最终促成双方达成和解协议,这起纠纷得以解决。

2017年6月,陕西某实业有限公司(下称“实业公司”)购买咸阳某广场负二层1号房屋,该房屋所处区域与某广场所在的商住区负二层其他区域相互连通,负二层配电间、风机房等设备用房为整个商住区的公共用房。同年9月,该商住区业委会与咸阳某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物业公司”)签订物业服务协议书,约定由物业公司在商住区开展物业服务。这期间,实业公司通过物业公司购买水电。自2019年初起,实业公司区域的场地垃圾由其自行负责清运。

2020年2月14日,物业公司起诉至咸阳市秦都区法院,要求实业公司支付自2017年10月至2019年12月的物业服务费192万余元。法院以双方未签订物业服务合同,物业公司未完全提供相应的物业服务为由,判决驳回了物业公司的诉讼请求。物业公司

不服,提起上诉。咸阳市中级法院认为该商住区业委会与物业公司签订的服务协议对全体业主具有约束力,实业公司的房屋属于物业公司的服务范围,遂参照办公类最低收费标准判令实业公司支付物业服务费110万余元。实业公司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被驳回。

无奈之下,2023年5月22日,实业公司向咸阳市检察院申请监督。“物业公司又没有给我们实业公司提供服务,为啥要我们支付物业费?”实业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先生情绪激动地说。

受理案件后,承办检察官充分审阅了案卷材料,考虑到双方当事人系物业服务企业及业主,本案纠纷僵持三年未能彻底解决,影响了双方的生产经营活动。从解决当事人讼累及方便双方后续合作的角度出发,该院决定先行启动检察和解工作。

承办检察官首先与实业公司进行谈话,耐心倾听其诉求,明晰案件争议焦点和当事人“心结”所在。实业公司并不否认在物业公司处购买水电、争议区域与商住区其他区域有相互依赖关系等情况,但认为自己并没有享受完整的物业服务,保洁、安保、垃圾清

运等事宜都是自己聘请人员完成,并支付了相应费用,因此对判决支付的物业费数额意见较大。

结合实业公司的意见,承办检察官对卷宗中双方提供的证据材料和法院认定的事实进行了深入分析,指出了双方在长期诉讼中所面临的诉讼成本增加和经营机会消减等影响,对检察和解的适用、检察和解与执行和解的关系等进行了讲解,在尊重当事人意愿的前提下,提出了和解方案。最终,实业公司表示会考虑检察机关的意见。

两次谈话后,实业公司主动对接了物业公司,双方经协商同意和解。于是,承办检察官及时引导双方达成了和解协议:由实业公司给付29万元,物业公司自愿放弃剩余金额。实业公司随即撤回了监督申请。

2023年11月9日,实业公司履行了给付内容,案件执行完毕。至此,双方纠纷得以彻底解决。

据悉,2023年,咸阳市两级检察机关民事检察部门共引导民事案件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36件,快速实现了当事人的合理诉求,推动了矛盾纠纷在检察环节得到实质性化解,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